甘肃省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

 储备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甘肃省粮食加工企业保障粮食安全的社会责任，规范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国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就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根据全省粮食加工企业实际加工能力，按照“总量合理、渐进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的原则，在全省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中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省粮食储备体系和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储备与政府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新格局，着力提升调节稳定粮食市场、服务宏观调控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供应平稳有序。

二、社会责任储备的承担主体及责任

选择省内规模以上、且每月保持恒量库存的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主体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数量。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库存数量，一经确定，任何时点必须达到规模数量的100%，社会责任储备由企业结合经营按照等量替换的原则自主轮换。严禁以企业承担的政府储备库存代替社会责任储备。

（二）品种。粮油加工企业应当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储备品种为企业生产加工需要的原粮或成品

粮。

（三）质量。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粮食加工企业要严把出入库质量安全关，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社会责任储备，以及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四）统计。严格执行《甘肃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准确填报相关统计报表，在商品粮油收支平衡月报表 “企业责任规模库存”指标中如实反映粮油储备情况。

（五）调度。企业要发挥好社会责任储备“平时正常经营周转，应急时服从政府调控”的作用，在动用时必须服从服务于政府统一调度，必要时可以紧急依法征用。

三、社会责任储备的建立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粮食市场调控需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产销、政府储备、加工企业现状，科学确定本级社会责任储备的规模、品种、布局。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加工企业由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辖区内粮食加工骨干企业中择优确定，按不高于上年度企业最低商品库存数量，确定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品种和数量。

（二）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履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承担的社会责任储备作出书面承诺。

（三）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粮食加工企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说明，经核实后，对该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储备任务予以调整。

四、社会责任储备的动用

（一）动用权限。社会责任储备，必须由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本级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经本级政府授权，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下达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命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命令。

（二）动用程序。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安排相关加工企业具体实施。

（三）动用补偿。按照“谁动用、谁补偿”原则,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及时恢复库存,并给予合理补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坚持目标导向,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建立完善相关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建好、管好、用好社会责任储备，确保在应急动用时能“调得动、出得快、供得上”。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承担社会责任储备的主体在选定为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列入政府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名录库、申报国家和省上粮食行业项目、企业信用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强化事中监管。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粮食加工企业按要求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并做好日常监管。要指导粮食加工企业签订承诺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相应的社会责任。

（四）实施动态管理。市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辖区内粮食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每年底核定一次社会责任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优先选择经营稳定、区域骨干、信誉良好、尽职尽责的粮食加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储备,对履行职责较差、不尽责或运行不善的企业实行退出机制。并将核定及建立情况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附件:甘肃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承诺书

附件

甘肃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全称) 自愿承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自愿接受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现承诺如下:

1.任何时点承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库存不低于 吨,未经批准不擅自动用或销售。

2.对承担的社会责任储备仓储管理、质量安全等负主体责任。

3.平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急时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命令。

4.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企业（章): 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